

# 汕头大学本科生缴费注册管理办法

(2016年9月15日公布施行, 2019年6月18日第3次校学术委员会讨论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缴费注册管理工作, 保障学校事业健康有序地发展, 根据《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汕头大学本科生管理规定》等的有关规定, 结合我校实际情况, 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学历教育的各类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三条** 缴费注册是学生在校期间必须履行的学籍登记手续, 是学生获得并延续学籍、享受在校生权利的前提。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须持录取通知书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到学校办理入学报到和缴费注册手续。家庭经济困难的, 可以走“绿色通道”, 暂缓缴费, 先办理入学手续。

已在籍的学生, 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缴费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 可以申请分期缴费。

**第四条** 学校按教育部要求, 每年10月30日前根据学生缴费情况向教育部上报学生学年电子注册信息。

## 第二章 缴费注册的工作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缴费注册工作领导小组, 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 成员由财务处、教务处、学生处、各学院、

书院党总支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

1. 在学校领导下，负责全校学生缴费注册工作。
2. 对各学院、书院学生缴费注册工作进行指导。
3. 研究解决在学生缴费注册工作方面出现的问题。
4. 对学生缴费注册管理办法做出解释或提出修订意见。

**第六条** 财务处、教务处、学生处是负责学生缴费注册的主要职能部门。

财务处负责落实银行代缴学费和住宿费业务，做好学生收费工作，并将学生缴费信息导入学生事务系统。

教务处负责学生的注册管理，并根据学生缴费注册情况向教育部上报学年电子注册信息。

学生处负责对学生进行缴费注册相关制度的宣传教育，按国家有关政策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助学金、勤工助学和困难补助等服务。

**第七条** 各学院、书院成立学生缴费注册工作小组。

各学院主要职责为：

1. 保证本部门学生缴费注册工作按照本办法实施。
2. 规范注册章的保管、用印程序。

各书院主要职责为：

1. 教育、督促学生履行义务，缴费注册。
2. 受理本单位学生分期缴费申请。
3. 努力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定期向学生家长通报学生欠费情况，争取家长的积极配合。

### 第三章 缴费注册程序

**第八条** 在校学生须在每学年秋季学期学校规定的注册时间前办理缴费手续：原则上应一次性缴清该学年应缴的学费和住宿费，已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缓交与贷款金额相等的费用，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申请开通“绿色通道”，其他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生生申请分期缴费。并按学校规定的注册时间回校凭学生证到学院教务员处加盖注册章。学生注册成功后获得学分制系统使用权限。

已按时办理缴费手续的学生，如有特殊情况未能按时回校进行注册的，应按学校规定办理请假手续，经学院同意，可在回校后补办注册手续。

**第九条** 未按时办理缴费注册手续的学生，其预选的课程作废。特殊情况经学院同意，可在秋季学期调整选课阶段最后一个工作日前补办缴费注册手续。

在秋季学期调整选课阶段最后一个工作日仍未办理缴费注册手续的学生，可申请并办理休学手续；未申请休学者按学校本科生管理规定作退学处理。

**第十条** 学生缴费方式有以下两种：

1. 在汕头大学统一支付平台缴费。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注册时间前，登录网站 [pay.stu.edu.cn](http://pay.stu.edu.cn) 进行缴费。

2. 委托银行储蓄代缴。学生在学校缴费通知规定的统一扣款时间前将学费和住宿费足额存入个人中行缴费帐户，财务处在学校规定的注册时间前委托银行完成统一扣款。错过银行统一扣

款时间的学生按照第 1 种方式进行缴费。

**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且未办理国家助学贷款在校的在校生，可以按照学校缴费通知要求提交分期缴费申请，经书院初审、学生处审批后，按暂缓注册向教育部上报电子注册信息。逾期申请者，原则上不予受理，由此引起的后果、责任自负。

**第十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可以在入学报到时申请开通“绿色通道”，暂缓缴费，先办理入学手续，然后向书院申请贫困生认定，通过认定后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助学金、勤工助学和困难补助等资助缴纳学费。

**第十三条** 学校鼓励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努力学习，争取获得奖学金、助学金；鼓励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积极参加勤工助学，优先为其安排勤工助学岗位。

**第十四条** 学校同意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申请暂停学业，学生应按《汕头大学本科生管理规定》办理休学、复学手续，并在学校本科生管理规定的学习期限内完成学业。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对个别情况特殊的学生或未尽事宜，由学校缴费注册工作领导小组另行研究决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汕头大学，具体解释工作由学生处承办。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汕头大学本科生缴费注册管理办法》（汕大发〔2013〕82号）同时废止。